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2019 年 度 董 事 會 工 作 報 告
2019 年 度 監 事 會 工 作 報 告
2019 年 度 財 務 決 算 報 告
2019 年 度 報 告
2019 年 度 利 潤 分 配 方 案
預 計 2020 年 日 常 關 聯 交 易
預 計 2020 年 自 營 投 資 額 度
續 聘 2020 年 度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選 舉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修 訂 《 公 司 章 程 》 及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兩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如閣下不能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H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有意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H股持有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5
附件一 —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
附件二 —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0
附件三 — 關於預計本公司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41
附件四 —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53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兩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之2019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ssetMark」	指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AUM」	指	Asset Under Management，資產管理規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於中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釋 義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CC」	指	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
「GDR」	指	全球存託憑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前身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泰資管公司」	指	公司全資子公司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華泰國際」	指	公司全資子公司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華泰金控(香港)」	指	華泰國際全資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期貨」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華泰期貨有限公司
「華泰創新投資」	指	公司全資子公司華泰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華泰紫金投資」	指	公司全資子公司華泰紫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華泰聯合證券」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PO」	指	首次公開發售
「IT」	指	信息技術
「江蘇股權交易中心」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蘇股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省國資委」	指	江蘇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4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報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bps」	指	bits per second，比特／秒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董事長)
周易先生(首席執行官)
朱學博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東中路228號

非執行董事：

丁鋒先生
陳泳冰先生
徐清先生
胡曉女士
汪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2樓42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傳明先生
劉紅忠先生
李志明先生
劉艷女士
陳志斌先生

2020年5月4日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本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ii)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iv)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2019年度報告**」）；(v)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9**」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i)關於預計本公司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vii)關於預計本公司2020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viii)關於續聘本公司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及(ix)關於選舉王建文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此外，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x)關於修訂《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分。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0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一。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0年3月30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二。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於2020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4. 關於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報告。2019年度報告已於2020年4月27日寄發，亦同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

2019年度報告已於2020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5. 關於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本公司2019年度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288,603,129.33元，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企業財務通則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分別提取10%的法定盈餘公積金、10%的一般風險準備金和10%的交易風險準備金共計人民幣1,886,580,938.79元後，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4,402,022,190.54元。

加上以前年度結餘未分配利潤並減去本公司本年已經實施的股利分配金額，本年度累計可供投資者現金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16,159,562,007.01元。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證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部分，不得用於向股東進行現金分配。2019年12月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累計數為人民幣4,084,760,751.30元，按照規定扣除後，母公司可向投資者進行現金分配的金額為人民幣12,074,801,255.71元。

從股東利益和本公司發展等綜合因素考慮，鑒於本公司已開始實施股份回購方案，建議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向2019年度現金紅利派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不含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紅利，以本公司總股本9,076,650,000股為基數，扣除本次利潤分配A股股東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公司回購專用賬戶中所持有的股數，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00元（含稅），剩餘可供投資者分配的利潤將轉入下一年度。

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包含GDR存託人）和港股通投資者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不含港股通投資者）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本公司將就本次股息派發的記錄日及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日期另行通知。

本議案已於2020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待獲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按照該分配方案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現金紅利。

6. 關於預計本公司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在該議案預計的本公司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範圍內，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業務正常開展之需要，新簽或續簽相關協議。關於預計本公司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三。

本議案已於2020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7. 關於預計本公司2020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自營投資業務作為公司主營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受到國家政策、市場波動等眾多因素的影響。自營投資規模需要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以更適時地把握投資機會。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2010年修訂）》第七條：「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關於應當披露交易的規定，對於上市證券公司重大對外投資包括證券自營超過一定額度可能需要及時披露和提呈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上市證券公司可以每年由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自營投資的總金額；實施自營投資過程中如果發生情況變化，可以在符合章程規定的情況下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表決並予公告」，董事會已對《關於預計公司2020年自營投資額度的預案》進行了審議，審議通過後形成了《關於預計公司2020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議案主要內容為：

提呈授權公司經營層在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自營管理、風險監控相關規定的條件下，根據市場情況在以下額度內確定、調整公司自營投資規模：

- 1、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計額不超過公司淨資本的100%；
- 2、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計額不超過公司淨資本的500%。

上述額度不包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以及因承銷業務所發生的被動型持倉。「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及「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計額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進行計算。

需說明的是，上述額度是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以及市場波動的特點所確定的自營投資額度上限，其總量及變化並不代表公司經營層、董事會對於市場的判斷。2020年度，公司實際自營投資額度的限額取決於執行自營投資時的市場環境。

本議案已於2020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8. 關於續聘本公司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經江蘇省招標中心組建的評標專家組評標，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2014年至2019年連續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會計報表和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機構。2020年，本公司擬繼續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年度會計報表和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機構，因公司2019年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發行GDR，將新增GDR審計報告。審計服務費由2019年度不超過人民幣550萬元調升至不超過人民幣600萬元。

本議案已於2020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9. 關於選舉王建文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3月30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選舉王建文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1/3的獨立董事。因此，公司建議董事會提名王建文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根據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取消或調整證券公司部分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公告》等相關規定，證券公司董事在任職前不再需要監管部門核准其任職資格。因此，待王建文先生作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在年度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後，王建文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接替劉紅忠先生履行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根據《公司章程》，王建文先生於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王建文先生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列如下：

王建文先生，1974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民商法專業。1998年8月至2006年5月任教於南京工業大學法學院，2006年5月至2016年5月任教於河海大學法學院，2016年5月至今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2013年入選第三屆江蘇省優秀青年法學家。目前擔任中國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江蘇省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兼任中共江蘇省委法律專家庫成員、江蘇省人大常委會決策諮詢專家、江蘇省政協法律顧問等職務。

王建文先生擁有多年法律從業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令董事會更好地監督本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的推動實施。

王建文先生的提名乃經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按人選的價值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按照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

王建文先生在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按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從公司領取薪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建文先生近三年均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通函所披露內容之外，王建文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公司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其他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

本議案已於2020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10. 關於修訂《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據《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關於實施〈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有關問題的規定》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

董事會函件

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對現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同時，董事會建議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條款變更的報備等事宜。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四。

本議案已於2020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信息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兩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H股股東重要日期的概要如下：

最後登記日期 ： 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

H股股東成員 ： 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
登記暫停

回條遞交 ： 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

委任表格遞交 ： 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兩時正或之前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應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0年5月4日（星期一）派發，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如有意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交回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H股持有人）。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僅供參考，決定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A股成員資格的記錄日為2020年6月9日（星期二）。詳情請參見於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投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14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以上議案1至議案9均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議案10為特別決議案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於議案6.1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6.1投票；於議案6.2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6.2投票；於議案6.3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6.3投票。除上述外，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通函後附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謹啟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兩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6.1 與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6.2 與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6.3 與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6.4 與其他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20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本公司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王建文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議案信息

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及董事就該等議案提出的建議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5月4日（星期一）派發的通函中。

釋義

於本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兩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之2019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於中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20年4月24日，即本通告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0年5月4日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徐清先生、胡曉女士及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及陳志斌先生。

附註：

1.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應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身份證明或股票賬戶卡。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經該股東任命以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14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以上議案1至議案9均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議案10為特別決議案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於議案6.1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6.1投票；於議案6.2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6.2投票；於議案6.3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6.3投票。除上述外，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5. 其他事項

- (1)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東中路228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 86 25 8338 7780 / 8338 7793
傳真：+ 86 25 8338 7784
電子郵箱：boardoffice@htsc.com

各位股東：

我受監事會委託，向股東大會作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予審議。

2019年，公司監事會遵循《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和獨立行使監事會的監督職權和職責，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對公司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公司董事會重大決策以及經營管理層履職的合法合規性實行了有效監督，積極維護公司和廣大股東的利益，為公司的健康長遠發展保駕護航。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情況及監事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六次會議，相關情況如下：

會議名稱	時間	會議形式及地點	會議議案
第四屆監事會 第十次會議	2019-03-29	現場方式，地點：南京市 江東中路228號華泰證券 廣場一號樓十二樓	1、審議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小會議室	2、審議關於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的預案；
			3、審議關於公司2018年度報告的議案；

會議名稱	時間	會議形式及地點	會議議案
			4、 審議關於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公司關於2018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6、 審議關於變更公司會計政策的議案； 7、 審議關於公司監事2018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8、 聽取關於公司2018年度內部審計工作情況的報告； 9、 聽取公司2019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2019-04-29	現場方式，地點：南京市江東中路228號華泰證券廣場一號樓十二樓小會議室	審議關於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會議名稱	時間	會議形式及地點	會議議案
第四屆監事會 第十二次 會議	2019-06-04	通訊方式	審議關於調整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的預案的議案。
第四屆監事會 第十三次 會議	2019-08-29	現場及視訊會議方式，地點：南京市江東中路228號華泰證券廣場一號樓十二樓大會議室、宿遷市洪澤湖路581號宿遷洪澤湖路營業部會議室	1、 審議關於公司2019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公司關於2019年上半年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第四屆監事會 第十四次 會議	2019-10-29	現場方式，地點：南京市江東中路228號華泰證券廣場一號樓十二樓小會議室	1、 審議關於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選舉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成員（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預案； 3、 審議關於變更部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第五屆監事會 第一次會議	2019-12-16	現場方式，地點：南京市江東中路228號華泰證券廣場一號樓十二樓小會議室	審議關於選舉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報告期內，公司全體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出席股東大會的具體情況如下：

		參加監事會情況								
監事姓名	職務	應參加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	列席 董事會 次數	參加 股東大會 次數
				方式 參加次數	出席次數			連續兩次 未親自 參加會議		
余亦民	監事會主席	5	5	1	—	—	—	否	4	1
翟軍	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	5	5	1	—	—	—	否	4	2
陳寧	監事	5	1	1	4	—	—	是	—	—
章明	監事	1	1	—	—	—	—	否	1	—
于蘭英	監事	6	4	1	2	—	—	否	3	1
楊姪玲	監事	5	5	1	—	—	—	否	4	1
張曉紅	監事	1	—	—	1	—	—	否	—	—
范春燕	監事	1	—	—	1	—	—	否	—	—
彭敏	職工監事	1	1	—	—	—	—	否	1	—
周翔	職工監事	1	—	—	1	—	—	否	—	—
孟慶林	職工監事	5	4	1	1	—	—	否	3	1
顧成中	職工監事	5	5	1	—	—	—	否	4	2
王瑩	職工監事	1	1	—	—	—	—	否	1	—
年內召開監事會會議次數								6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4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1		
現場結合視頻方式 召開會議次數								1		

註：報告期內，陳寧先生因公務原因，未能連續兩次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行使表決權。

2019年4月26日，公司收到職工代表大會《關於第四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增補選舉結果的通知》，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顧成中先生、翟軍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結束。原職工代表監事彭敏女士因到法定退休年齡不再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職務，原職工代表監事周翔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職務。

2019年12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章明先生、于蘭英女士、張曉紅女士及范春燕女士4人，與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翟軍先生、顧成中先生和王瑩女士共7人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成員。公司第四屆監事會成員余亦民先生、陳寧先生、楊婭玲女士和孟慶林先生任期屆滿，不再繼續擔任公司監事。同日，公司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翟軍先生為公司監事會主席並待其取得證券公司監事會主席任職資格後正式履行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主席職責。

二、 加強公司稽核檢查，積極履行監督職責

2019年9月17日至9月21日，監事會主席余亦民先生帶領監事于蘭英女士、楊婭玲女士、職工監事翟軍先生、顧成中先生，一行五人前往包頭、呼和浩特和銀川，對當地分支機構展開調研，就業務發展中的公司合規與風險管理情況聽取了分支機構的彙報並開展了深入交流。

通過本次調研，公司監事會深入一線，實地瞭解內蒙和寧夏地區的業務態勢及分支機構的合規與風險管理現狀，為公司的合規風控工作提出了指導性意見，切實履行了監事會的監督職能，為公司的依法合規運營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三、 監事會對公司2019年度有關事項發表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全年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或聽取了17份議案和報告，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即時監督了董事會對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通過研讀公司《工作通訊》(月報)、《稽查工作簡報》(季報)等公司報告，實地考察公司分公司和營業部，跟進瞭解公司經營層對董事會決策的貫徹執行情況。在此基礎上，監事會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 1、 依法運作方面：報告期內，公司能夠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依法運作，合規經營。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合理，決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體系，各項規定能得到有效執行。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股東、公司利益的行為，公司未發生重大風險。
- 2、 公司財務方面：報告期內，公司監事定期閱讀公司月度經營情況主要財務信息，召開監事會會議審核公司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其它文件，檢查了公司業務和財務情況。監事會認為，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財務報表的編制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有關規定，該財務報告真實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定期報告的編制和審核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各項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實際情況。
- 3、 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制度執行方面：報告期內，公司修訂了《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制度》，進一步完善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記管理工作，按照制度有序做好內幕信息的登

記、管理、披露、備案及保密工作，不斷完善工作程序，未發現公司違反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義務的事件。

- 4、報告期內，公司相關關聯交易公平合理，沒有發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公司董事會在審議關聯事項時，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關聯董事回避表決，程序合法有效。
- 5、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公司於2015年完成H股股票發行，H股募集資金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並出具畢馬威華振驗字第1501031號驗資報告。根據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驗資報告》，公司2015年首次公開發行H股共募集資金淨額折合人民幣30,587,689,604.94元（扣除相關上市費用），扣除承銷發行費用後共募集資金折合人民幣30,015,054,696.76元。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在H股募集資金總額的基礎上又取得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折合人民幣78,353,937.65元。截至報告期末，累計使用H股募集資金人民幣30,065,707,759.71元（含募集資金利息及匯兌損益）。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就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首次公開發售新股及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使用情況如下：人民幣18,352,613,762.96元用於拓展融資融券等資本仲介業務，人民幣3,058,768,960.49元用於拓展投資和交易業務，人民幣3,058,768,960.49元用於向華泰紫金投資和華泰資管公司增資，人民幣3,058,768,960.49元用於拓展海外業務，人民幣2,536,787,115.28元用於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除上述資金使用外，本公司所得款項剩餘資金人民幣600,335,782.88元（含募集資金利息及匯兌損益）尚未使用，此部分資金存放於本公司在銀行開設的賬戶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H股募集資金計劃投向與招股說明書披露的內容一致，沒有發生變更。公司將根據發展戰略，市場狀況及H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陸續將H股募集資金投入使用。

- 6、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 315號）核准，本公司於2018年7月完成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發行，共計發行普通股（A股）股票1,088,731,2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發行價格人民幣13.05元，共募集資金人民幣14,207,942,160.00元。扣除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的發行費用（包括承銷保薦費、律師費、會計師費、信息披露費、發行登記費、印花稅等費用）人民幣74,736,488.79元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4,133,205,671.21元，上述募集資金已於2018年7月31日全部到位，並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出具了畢馬威華振驗字第1800286號驗資報告）。

2019年12月，根據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變更部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公司對部分募集資金用途進行調整，將原人民幣1億元「增加對香港子公司的投入，拓展海外業務」的用途調整為「進一步擴大融資融券和股票質押等信用交易業務規模」。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就其非公開發行A股普通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人民幣4,900,000,000.00元用於進一步擴大融資融券和股票質押等信用交易業務；人民幣8,000,000,000.00元用於擴大固定收益產品投資規模，增厚公司優質流動資產儲備；人民幣500,000,000.00元用於向華泰紫金投資增資；人民幣300,000,000.00元用於加大信息系統的投入，持續提升信息化工作水準；人民幣484,212,598.91元用於其他運營資金安排（含募集資金利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全部使用完畢，累計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14,184,212,598.91元（含募集資金產生的活期利息收入），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已辦理銷戶手續。

- 7、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全球存託憑證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1993號）核准，本公司於2019年6月完成GDR發行，共計發行82,515,000份GDR，每份GDR發行價格為20.50美元，共募集資金1,691,557,500.00美元，扣除與本次GDR相關的發行費用39,961,513.72美元後募集資金淨額為1,651,595,986.28美元，按照募集資金到賬日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折算為人民幣11,313,036,931.20元。上述

募集資金已於2019年6月28日全部到位，並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出具了畢馬威華振驗字第1900393號驗資報告。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GDR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人民幣3,547,720,085.15元，用於持續投入現有主營業務，深耕財富管理、機構服務、投資管理等業務板塊，進一步推動業務轉型升級，人民幣1,000,000,000.00元用於補充營運資本及滿足一般企業用途。除以上資金使用外，本公司所得款項剩餘資金為人民幣7,053,408,564.22元（含募集資金利息、匯兌損益及尚未支付的發行費用）尚未使用，此部分資金存放於本公司在銀行開設的賬戶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GDR募集資金計劃投向與GDR募集說明書約定的資金投向一致，沒有發生變更。公司將根據發展戰略，市場狀況及GDR募集資金使用計劃，陸續將GDR募集資金投入使用。

8、 報告期內，公司成功發行2期公司債券共計人民幣120億元；發行2期非公開公司債券共計人民幣90億元；發行1期金融債券人民幣60億元；發行7期短期融資券，發行規模總計人民幣270億元；發行1期美元債券，規模為5億美元。公司2019年累計發行收益憑證4,345隻，發行規模總計人民幣778.77億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益憑證存續1,296隻，存續規模人民幣323.64億元。所有募集資金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與募集說明書披露的內容一致。

9、 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書面審核意見如下：

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的編制和審核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規定，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實際情況。

10、 公司監事會審閱了《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該報告的內容無異議。

四、對公司今後工作的建議

- 1、 報告期內，公司不斷推進國際化戰略佈局，成功發行GDR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旗下AssetMark登陸紐約證券交易所，境外全資子公司獲得美國經紀交易商業務資格。公司在發展海外業務的過程中，應充分瞭解並嚴格遵守海外市場的監管要求，加強對境外子公司的合規和風險管理，保障海外業務持續穩健開展。
- 2、 2019年證券市場普遍回暖，資本市場改革持續深化，監管政策進一步完善，但行業競爭依然激烈，在行業對外開放日益加速的背景下，未來更多的外資券商也將加入競爭行列。公司在提升差異化競爭力、尋求轉型創新的過程中同樣要守好合規風控的底線，確保公司各項創新業務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穩妥開展。
- 3、 隨著中國經濟逐步向高品質發軔轉型，國內資本市場逐步與國際接軌，監管部門及國內外投資者將愈發重視上市公司的社會責任履行和環境、社會及管理(ESG)治理水準。公司應持續完善環境、社會及管理(ESG)治理架構和相關制度建設，不斷優化環境、社會及管理(ESG)相關的信息披露，將環境、社會及管理(ESG)理念與公司文化相結合，融入公司治理和業務發展的各個方面。

在2020年度，公司監事會將認真依法履行監督職能，加大監督力度，推動公司全面合規和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切實維護好公司利益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全體監事將進一步加強學習，強化自身能力建設，提升履職水準，促進公司的規範、有序、健康發展。

本報告已經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各位股東審議。

本公司監事會

各位股東：

現將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如下：

一、公司總體情況

2019年，在宏觀經濟增速放緩，中美經貿摩擦升級的背景下，金融供給側改革穩步推進，資本市場戰略地位也上升至前所未有的高度。A股估值較2018年有所提升，行業業績整體復蘇。截至2020年1月31日，共有30家A股上市券商發佈2019年業績預告／快報，業績整體向好，選取淨資產排名前六的券商對比，公司歸母淨利潤人民幣90.02億元位居行業第三，增幅78.86%位居頭部券商第二。

頭部券商經營業績情況表
(單位：億元，幣種：人民幣)

券商	歸母淨利潤	同比增長	營業收入	同比增長
中信證券	122.88	30.86%	431.77	16.00%
海通證券	96.93	86.00%	註	
华泰證券	90.02	78.86%	248.63	54.35%
國泰君安	86.26	28.59%	298.56	31.42%
廣發證券	75.90	76.50%	註	
招商證券	72.82	64.57%	187.08	65.24%

註：公司2019年收入、利潤為經審計資料，其他券商數據取自公佈的業績快報和預告，海通證券與廣發證券預增公告未披露2019年營業收入，歸母淨利潤資料採用披露資料上限。

公司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全力推進科技賦能下的財富管理和機構服務「雙輪驅動」戰略，構建以客戶為中心的一體化服務體系，致力打造面向未來的差異化核心能力，公司主要業務表現均位於行業前列，並在機構服務、投資管理等方面不斷實現超越。

(一) 主要財務資料

2019年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48.63億元，同比增長54.35%；營業支出人民幣132.55億元，同比增長37.60%；淨利潤人民幣90.57億元，同比增長75.49%；歸母淨利潤人民幣90.02億元，同比增長78.86%。

集團簡要收支情況表
(單位：億元，幣種：人民幣)

項目	2019年	2018年	同比
營業收入	248.63	161.08	54.35%
營業支出	132.55	96.33	37.60%
其中：業務及管理費	113.67	81.67	39.18%
營業利潤	116.08	64.75	79.27%
淨利潤	90.57	51.61	75.49%
歸母淨利潤	90.02	50.33	78.86%

集團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均大幅增長，公司嚴格進行成本管理，營業支出的增幅小於營業收入的增幅。

集團簡要資產負債情況表
(單位：億元，幣種：人民幣)

項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公司變動
總資產	5,621.81	3,686.66	52.49%
總負債	4,365.26	2,639.16	65.40%
淨資產	1,256.55	1,047.50	19.96%
淨資本(母公司)	640.41	595.60	7.52%

集團年末總資產為人民幣5,621.81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935.15億元，創歷史新高。資產增加主要體現為金融投資和現金資產的大幅提升，分別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359.18億元和人民幣493.98億元；總負債為人民幣4,365.26億元，較年初新增人民幣

1,726.10億元，其中主動負債較年初增長人民幣1,062.41億元；作為國內首家在三地上市的證券公司，股權融資助力公司進一步提高資本實力，年末淨資產達人民幣1,256.55億元，同比增長19.96%；母公司淨資本人民幣640.41億元，同比增長7.52%。

（二）主要財務指標

在資產負債結構以及盈利能力等方面，公司表現良好，各主要財務指標均明顯改善。

集團主要財務指標情況表

財務指標	2019年	2018年	變動
資產負債率	73.40%	66.12%	增加7.28個百分點
收入成本率	53.31%	59.80%	減少6.49個百分點
收入淨利率	36.43%	32.04%	增加4.39個百分點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7.94%	5.32%	增加2.62個百分點
每股收益（元／股）	1.04	0.66	57.58%

註： 1、資產負債率=（總負債－代理買賣證券款）／（總資產－代理買賣證券款）；

2、收入成本率=營業支出／營業收入，收入淨利率=淨利潤／營業收入。

集團資產負債率為73.40%，同比增加7.28個百分點，主要是公司以戰略發展和業務需求為導向，積極做大資產規模，通過主動負債提升了財務槓桿水準。公司通過積極的資金運營和流動性管理，不斷優化負債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母公司全年平均債

務成本率3.48%，較2018年下降72bps。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7.94%，同比增加2.62個百分點，市場回暖助力公司業績提升的同時，財務槓桿的恢復也使公司資本回報率得以進一步提升；收入淨利率為36.43%，同比增加4.39個百分點。

二、財務收支及預算完成情況

2019年市場行情回暖，全年市場日均股基交易量為人民幣5,554億元（單邊），略超出人民幣5,500億元的樂觀假設；融資融券日均餘額人民幣9,085億元，低於人民幣9,500億元的中性假設。A股市場各主要指數漲幅明顯，估值大幅回升，債券市場震盪上行，整體市場環境更接近樂觀假設。因此若無特殊說明，下文所涉及的預算完成率根據樂觀假設下的預算值計算。

（一）集團收入預算完成情況

集團營業收入人民幣248.63億元，完成中性預算值人民幣189.35億元的131.31%，完成樂觀預算值人民幣213.41億元的116.50%，四項主要業務均完成了全年預算。

集團各業務分部收入預算完成情況表

（單位：億元，幣種：人民幣）

項目	2019年 實際數	預算值		預算完成率		與上年同期比較	
		中性值	樂觀值	中性值	樂觀值	2018年	同比變動
財富管理	91.77	78.14	88.46	117.44%	103.74%	79.52	15.40%
機構服務	58.03	41.26	51.44	140.65%	112.81%	12.19	376.05%
投資管理	59.28	28.26	31.33	209.77%	189.21%	29.65	99.93%
國際業務	26.73	25.89	26.39	103.24%	101.29%	20.39	31.09%
其他	12.82	15.80	15.79	81.14%	81.19%	19.33	-33.68%
合計	248.63	189.35	213.41	131.31%	116.50%	161.08	54.35%

1、財富管理業務。2019年A股市場逐漸回暖，公司堅定不移地構建以客戶為中心的一體化服務體系，持續推動財富管理業務轉型，實現財富管理業務淨收入人民幣91.77億元，預算完成率為103.74%，其中，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實現淨收入人民幣58.28億元，資本中介業務實現淨收入人民幣30.75億元。公司圍繞客戶需求，以金融產品體系建設、服務平臺建設和投資顧問隊伍建設為重點，加快推進財富管理轉型。期末客戶賬戶總資產規模人民幣3.35萬億元，證券客戶交易結算資金餘額人民幣706.63億元；集團全年股基交易量合計人民幣20.57萬億元，保持行業第一。「漲樂財富通」全年平均月活數755萬，報告期末月活數779萬，位居證券公司類App第一名；期末融資融券業務餘額達人民幣671.25億元，同比增長54.26%。

2、機構服務業務。實現淨收入人民幣58.03億元，預算完成率為112.81%，其中投資交易業務實現淨收入人民幣27.58億元，投資銀行業務實現淨收入人民幣19.79億元。投資交易業務較去年增長主要來源於FICC投資超越市場的業績表現和權益投資的轉虧為盈。在債市震盪的背景下，FICC抓住市場機遇，投資規模不斷擴大，全年日均佔資規模（含資金部委託管理）人民幣310億元，收益率達到9.87%。投資銀行業務完成了多個標桿項目，包括首單科創板上市項目華興源創，2019年A股市場交易規模最大的重組上市項目居然之家等，全年實現淨收入人民幣19.79億元，同比微降0.30%，主要是華泰聯合證券因向母公司分紅導致資金管理收益下降。

3、投資管理業務。實現淨收入人民幣59.28億元，預算完成率189.21%。證券資產管理業務穩健發展，2019年末華泰資管公司AUM為人民幣7,257億元，行業排名第二。專項產品中多項業務創行業先河，華泰資管公司ABS發行總額排名從2018年的第四上升至2019年第二，發行總額達人民幣909億元。華泰資管公司實現淨收入人民幣25.94億元，同比增長10.16%。華泰紫金投資下屬基金持有的已上市限售股票所屬板塊漲幅遠超大盤表現，估值大幅提升，實現私募股權基金業務收入人民幣24億元，同比增長超過28倍。

4、國際業務。實現淨收入人民幣26.73億元，預算完成率101.29%。AssetMark資產管理規模不斷增長，2019年末AUM較年初上漲37.35%至616.08億美元，全年日均AUM超過550億美元，實現淨收入人民幣18.96億元，同比增長16.32%。華泰金控（香港）積極發揮境內外一體化和跨境聯動優勢，跨境業務等發展迅猛，2019年末跨境業務金融資產規模接近200億港幣，較年初增長120%。報告期內，華泰金控（香港）實現淨收入人民幣7.69億元，同比增長90.35%。

5、其他業務。實現淨收入人民幣12.83億元，預算完成率為81.25%，收入低於預期主要是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2019年實行新金融工具準則，準則轉換降低了歸屬於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導致公司當年確認的聯營企業投資收益降低。

（二）集團營業支出預算完成情況

集團營業支出人民幣132.55億元，預算完成率108.66%，完成率略高的原因是當期計提資產減值損失金額達人民幣7.17億元，預算完成率281.18%。

營業支出預算完成情況表
（單位：億元，幣種：人民幣）

項目	2019年 實際數	樂觀 預算值	預算 完成率	上年同期	同比變化
税金及附加	1.52	1.83	83.06%	1.40	8.57%
業務及管理費	113.67	108.07	105.18%	81.67	39.18%
減值損失	7.17	2.55	281.18%	8.68	-17.40%
其他業務成本	10.19	9.54	106.81%	4.58	122.49%
合計	132.55	121.99	108.66%	96.33	37.60%

註：減值損失包含信用減值損失和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集團業務及管理費用同比增長39.18%。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續的IT投入帶來相關的設備折舊、軟體攤銷、線路費用等有較大增長；為提升獲客數量和效能，持續做大客戶基礎，公司加大了市場行銷力度；人工費用隨收入增加而增長。

集團表內股票質押規模在2019年不斷壓縮，針對股票質押業務的風險判斷持續保持謹慎，全年計提股票質押業務撥備人民幣5.11億元，期末撥備餘額人民幣10.58億元。其他業務成本的同比增加主要來源於華泰期貨倉單業務的擴大，其他業務收入和成本同時呈現大幅增長態勢。

公司抓住市場機遇，堅定不移推動雙輪驅動戰略，在提高創收能力的同時，強化降本增效，突出盈利效能，全年實現歸母淨利潤人民幣90.02億元，預算完成率為128.14%。

（三）集團各主體預算完成情況

從集團各家主體來看，收入利潤增長主要來源於母公司以及華泰紫金投資。除華泰聯合證券外，各家公司均完成了全年收入預算。

集團各主體預算完成情況表
(單位：億元，幣種：人民幣)

預算指標 預算主體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淨利潤		
	2019年	同比	預算 完成率	2019年	同比	預算 完成率	2019年	同比	預算 完成率
母公司	141.7	31.8%	115%	66.6	34.2%	105%	62.9	17.3%	128%
華泰聯合證券	18.0	-5.2%	83%	13.0	14.7%	91%	3.6	-35.9%	78%
華泰資管公司	25.9	10.0%	113%	8.6	39.8%	141%	13.4	2.3%	120%
華泰國際	26.7	31.1%	102%	25.4	46.0%	101%	0.1	-85.6%	-
華泰紫金投資	24.0	2,853%	685%	0.8	-14.2%	64%	17.4	-	1,035%
華泰期貨	17.0	40.6%	118%	15.7	70.3%	154%	0.9	-55.9%	29%
華泰創新投資	2.4	99.7%	154%	1.1	-10.6%	87%	1.1	6371%	406%
江蘇股權交易中心	0.8	7.7%	213%	0.5	3.8%	130%	0.3	12.5%	1,010%

註：2019年母公司收入利潤中包含華泰聯合證券人民幣7.97億分紅。

1、 母公司預算完成情況

2019年母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41.70億元，預算完成率115.48%；營業支出人民幣66.63億元，預算完成率105.06%；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2.89億元，預算完成率128.45%。

母公司預算完成情況表
(單位：億元，幣種：人民幣)

項目	2019年	樂觀 預算值	預算 完成率	2018年 金額	同比
營業收入	141.70	122.70	115.48%	107.48	31.84%
營業支出	66.63	63.42	105.06%	49.67	34.15%
營業利潤	75.07	59.28	126.64%	57.82	29.83%
利潤總額	75.00	59.14	126.82%	57.71	29.96%
淨利潤	62.89	48.96	128.45%	53.60	17.33%

註： 2018、2019年母公司收入利潤中均包含子公司分紅。

收入增幅低於支出增幅，主要是因為本年收到子公司分紅金額較去年減少人民幣16.95億元，扣除分紅影響後母公司收入增幅為61.97%，高於34.15%的營業支出增幅。

2、 主要子公司預算完成情況

2019年華泰聯合證券、華泰資管公司、華泰國際以及華泰紫金投資分別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8.0億元、人民幣25.9億元、人民幣26.7億元和人民幣24.0億元，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6億元、人民幣13.4億元、人民幣0.1億元和人民幣17.4億元，除華泰聯合證券外，均完成了全年收入及淨利潤預算。

華泰聯合證券收入和淨利潤低於預算水準，主要是受市場影響IPO項目數量同比減少4個，以及因向母公司分紅而減少了現金管理收益。

華泰資管公司的營業收入增長主要得益於公司主動管理能力的不斷提升和客戶體系建設的不斷完善。

華泰國際營業收入增幅小於營業支出增幅，主要是因為AssetMark上市後股權激勵攤銷導致人工費用增長顯著。

華泰紫金投資營業收入大幅增長，主要是其下屬基金持有的已上市限售股票所屬相關板塊漲幅遠超大盤表現，估值大幅提升。但2019年末的估值已達到合理區間，進一步上漲的空間較小。

三、集團資產負債情況

2019年GDR的完成提升了公司淨資產規模和淨資本實力，各項監管指標空間進一步釋放，促進公司各項業務快速發展。固定收益、融資融券等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收益快速提升，公司不斷優化資金管理模式，加大資產負債端的管理力度，資產負債管理能力提升明顯，助力公司淨資產收益率的提升。

資產負債預算完成情況表
(單位：億元，幣種：人民幣)

項目	2019年末 實際數	預算值	預算 完成率	2018年末 實際數	變動
總資產	5,621.81	3,954.00	142.18%	3,686.66	52.49%
貨幣資金	1,395.69	1,006.20	138.71%	901.71	54.78%
融出資金	690.06	728.80	94.68%	461.89	49.40%
金融資產	3,052.17	1,786.30	170.87%	1,944.66	56.95%
其他資產	483.89	432.70	111.83%	378.40	27.88%
總負債	4,365.26	2,870.10	152.09%	2,639.16	65.40%
代理買賣證券款	898.18	716.30	125.39%	594.92	50.97%
主動負債	2,460.79	1,545.40	159.23%	1,398.38	75.97%
其他負債	1,006.29	608.40	165.40%	645.86	55.81%
淨資產	1,256.55	1,083.90	115.93%	1,047.50	19.96%

註：

- 1、貨幣資金包括貨幣資金和結算備付金；
- 2、金融資產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金融投資和衍生金融資產；
- 3、主動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融資款、拆入資金、交易性金融負債、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長期借款和應付債券。

1、集團2019年末總資產人民幣5,621.81億元，預算完成率142.18%。金融資產同比增長超過人民幣1,100億元，主要是公司持續發力投資與交易業務，全力支援FICC業務不斷做大做強，隨著債市行情回升和投資策略的不斷優化，FICC業務投資規模和收益不斷增長，在2019年完成了跨越式發展，業務規模躋身行業前列。

2、集團2019年末總負債人民幣4,365.26億元，預算完成率152.09%。為支援各項業務的發展，主動負債規模持續擴大；受市場回暖影響，客戶資金回流公司經紀業務和資管產品，代理買賣證券款和合併結構化主體形成的其他金融負債上漲明顯。

3、集團2019年末淨資產人民幣1,256.55億元，預算完成率115.93%，主要是公司GDR發行和淨利潤的大幅增長。

四、集團資本性支出情況

2019年資本性支出人民幣10.52億元，同比增長98.49%，預算完成率113.00%。公司持續發力金融科技，全面向數位化轉型，加大電子設備更新投入力度，提升軟件的研發能力，佈局大數據、人工智慧、雲計算等先進領域：年內漲樂財富通7.0版本重磅發佈，打通面向投資顧問的工作雲平臺「AORTA」，新增智慧資產配置、投顧服務線上化等一系列特色服務；自主研發的機構客戶服務數位化平臺「行知」APP、信用分析管理平臺、機構CRM系統等，不斷提升客戶服務、運營風控效率，客戶網路不斷擴展。

2019年資本性支出預算完成情況表

(單位：億元，幣種：人民幣)

項目	集團 實際數	集團 預算值	集團預算 完成率	母公司 實際數	母公司 預算值	母公司預 算完成率
辦公設備	0.12	0.11	109.09%	0.01	0.09	11.11%
電子設備	3.96	2.87	137.98%	3.52	2.73	128.94%
運輸設備	0.13	0.41	31.71%	0.10	0.40	25.00%
裝修支出	1.27	1.47	86.39%	0.96	1.13	84.96%
軟體發展	4.17	2.98	139.93%	2.64	2.22	118.92%
軟體購置	0.87	1.47	59.18%	0.77	1.23	62.60%
合計	10.52	9.31	113.00%	8.00	7.80	102.56%

本報告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各位股東審議。

本公司董事會

各位股東：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參照公司近年來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情況，結合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開展需要，公司對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預計，具體情況如下：

一、公司2020年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概況

（一）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

序號	項目	預計金額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1	證券代理買賣交易佣金	2019年實際發生人民幣281,306.49元。 2020年由於證券市場情況、證券交易額無法準確預計，以實際發生數量計算。	公司營業部為其提供經紀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佣金。
2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	2020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量計算。	公司或子公司為其提供股票承銷、財務顧問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3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一級市場債券承銷	2019年實際發生一級市場債券承銷收入人民幣12,660,377.36元，債券淨贖回人民幣85,516,280.00元。 2020年由於債券市場情況及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量計算。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一級市場債券承銷。

序號	項目	預計金額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4	投資收益	2019年實際發生人民幣2,458,748.73元。 2020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量計算。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收益，持有及處置債權投資收益。

(二)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

序號	項目	預計金額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1	證券代理買賣交易佣金	2019年實際發生人民幣77,987.09元。 2020年由於證券市場情況、證券交易額無法準確預計，以實際發生數量計算。	公司營業部為其提供經紀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佣金。
2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	2020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量計算。	公司或子公司為其提供股票承銷、財務顧問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3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一級市場債券承銷	2019年實際發生一級市場債券承銷收入人民幣7,558,490.56元。 2020年由於債券市場情況及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量計算。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一級市場債券承銷。

序號	項目	預計金額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4	投資收益	2019年實際發生人民幣2,665,137.51元。 2020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量計算。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收益，持有及處置債權投資收益。
5	流動性協作	2019年實際發生質押式回購人民幣1,989,400,000.00元，對應利息支出人民幣1,059,071.24元。實際發生拆入資金人民幣7,200,000,000.00元，對應利息支出人民幣3,827,222.23元。 2020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量計算。	主要包括同業拆借交易、法人賬戶透支、債券回購、流動性支持與承諾。
6	出售／購買金融產品	2020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量計算。	公司出售／購買非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如非公開公司債、收益憑證、資產證券化、私募股權基金等。

(三) 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

序號	項目	預計金額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1	證券代理買賣交易佣金	2019年實際發生人民幣45,938.72元。 2020年由於證券市場情況、證券交易額無法準確預計，以實際發生數量計算。	公司營業部為其提供經紀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佣金。
2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	2020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量計算。	公司或子公司為其提供股票承銷、財務顧問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3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一級市場債券承銷	2019年實際發生一級市場債券承銷收入人民幣4,245,283.02元，債券淨贖回人民幣49,992,177.40元。 2020年由於債券市場情況及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量計算。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一級市場債券承銷。
4	投資收益	2019年實際發生人民幣2,696,059.06元。 2020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量計算。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收益，持有及處置債權投資收益。

序號	項目	預計金額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5	租賃收入／支出	2019年實際發生租賃收入人民幣2,192,190.00元。 2020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量計算。	公司出租／承租營業用房、辦公設備等，向其收取／支付租金。
6	出售金融產品	2020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量計算。	公司出售非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如非公開公司債、收益憑證、資產證券化、私募股權基金等。

(四) 華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號	項目	預計金額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1	席位費分倉佣金及銷售服務費	2019年實際發生人民幣34,963,479.52元。 2020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量計算。	公司代銷和保有其基金產品，為其提供交易單元及經紀業務服務，將收取的佣金及其他收入，參照市場價格收取。
2	租賃收入／支出	2019年實際發生租賃收入人民幣95,238.10元。 2020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量計算。	公司出租／承租營業用房、辦公設備等，向其收取／支付租金。

序號	項目	預計金額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3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一級市場債券承銷	2020年由於債券市場情況及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量計算。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一級市場債券承銷。
4	出售金融產品	2020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量計算。	公司出售非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如非公開公司債、收益憑證、資產證券化、私募股權基金等。

(五)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項目	預計金額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1	席位費分倉佣金及銷售服務費	2019年實際發生人民幣61,460,836.63元。 2020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量計算。	公司代銷和保有其基金產品，為其提供交易單元及經紀業務服務，將收取的佣金及其他收入，參照市場價格收取。
2	租賃收入／支出	2019年實際發生租賃收入人民幣3,135,934.07元。租賃支出人民幣24,514,075.55元。 2020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量計算。	公司出租／承租營業用房、辦公設備等，向其收取／支付租金。

序號	項目	預計金額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3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一級市場債券承銷	2020年由於債券市場情況及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量計算。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一級市場債券承銷。
4	出售金融產品	2020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量計算。	公司出售非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如非公開公司債、收益憑證、資產證券化、私募股權基金等。

(六)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項目	預計金額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1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一級市場債券承銷	2019年實際發生一級市場債券承銷收入人民幣18,762,358.49元，債券淨認購人民幣254,051,780.93元。 2020年由於債券市場情況及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量計算。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一級市場債券承銷。
2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	2020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量計算。	公司或子公司為其提供股票承銷、財務顧問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序號	項目	預計金額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3	外匯交易	2020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量計算。	銀行間外匯市場交易外匯（包括即期、遠期、掉期）。
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19年實際發生人民幣4,994,955.19元。 2020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量計算。	利息淨收入。
5	投資收益	2019年實際發生人民幣98,962,577.15元。 2020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量計算。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收益，持有及處置債權投資收益。
6	租賃收入／支出	2019年實際發生租賃收入人民幣6,867,306.70元。 2020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量計算。	公司出租／承租營業用房、辦公設備等，向其收取／支付租金。

序號	項目	預計金額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7	流動性協作	2019實際發生質押式回購人民幣57,267,920,000.00元，對應利息支出人民幣3,865,398.63元。實際發生拆入資金人民幣96,000,000,000.00元，對應利息支出人民幣15,717,222.24元。 2020年由於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量計算。	主要包括同業拆借交易、法人賬戶透支、債券回購、流動性支持與承諾。
8	出售／購買金融產品	2019年實際支付的投資收益為人民幣1,617,472.22元。 2020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量計算。	公司出售／購買非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如非公開公司債、收益憑證、資產證券化、私募股權基金等。
9	場外衍生品交易	2020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量計算。	包括收益互換、場外期權交易等。

(七) 關聯自然人

關聯自然人主要包括公司現任及離任未滿十二個月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關聯自然人。在公司日常經營中，關聯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規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證券及金融服務，或認購本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量計算。上述關聯交易，公司將嚴格按照價格公允的原則，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二、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介紹

(一) 股東關聯方情況介紹

- 1、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2019年末持有本公司1,329,224,036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14.64%，是本公司A股第一大股東。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2002年2月，係江蘇省國資委所屬國有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300億元，現任法定代表人為謝正義。
- 2、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末持有本公司489,065,418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5.39%，是本公司A股第二大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於1993年3月，係江蘇省國資委所屬國有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68億元，現任法定代表人為蔡任傑。
- 3、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2019年末持有本公司356,233,206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3.92%，是本公司A股第三大股東，公司董事擔任其高級管理人員。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92年7月，係江蘇省國資委所屬國有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30億元，現任法定代表人為董梁。

(二) 其他關聯方情況介紹

- 1、 華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係本公司的聯營企業（2019年末直接持股比例為49%），成立於2004年11月，註冊資本人民幣2億元，註冊地在上海市，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發起設立基金等。
- 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的聯營企業（2019年末直接持股比例為41.16%），成立於1998年3月，註冊資本人民幣3.6172億元，註冊地在深圳市，主要從事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等。
- 3、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的聯營企業（2019年末直接持股比例為5.54%），成立於2007年1月，註冊資本人民幣115.4445億元，註冊地在南京市，主要從事存貸款、結算業務等。

三、 交易目的及對公司的影響

- 1、 上述關聯交易，均因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產生，將有助於公司業務的正常開展，並將為公司帶來一定的收益；
- 2、 上述關聯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價參考了市場價格，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
- 3、 上述關聯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四、 審議程序

- 1、 公司提請全體獨立董事對《關於預計公司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的預案》進行審議，並出具獨立意見；
- 2、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0年第三次會議對《關於預計公司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的預案》進行預審；

- 3、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對《關於預計公司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的預案》進行審議，公司關聯董事分別回避該預案中涉及自身相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表決通過後形成《關於預計公司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將提呈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4、 股東大會審議上述關聯交易過程中，關聯股東及其相關公司分別回避該預案中涉及自身相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

五、 關聯交易協議簽署情況

在預計的公司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範圍內，提呈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公司業務正常開展需要，新簽或續簽相關協議。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各位股東審議。

本公司董事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議修訂情況說明

一、《公司章程》修訂以下條款

現有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的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券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券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現有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的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條 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機構字[2007]311號」文批准，由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依法整體變更設立。 公司在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取得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000704041011J的《營業執照》。	第二條 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機構字[2007]311號」文批准，由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依法整體變更設立。 公司在江蘇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註冊，取得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000704041011J的《營業執照》。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委員、首席財務官、合規總監、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首席信息官以及實際履行上述職務的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委員、首席財務官、合規總監、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首席信息官以及監管機關認定的或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	第三章 股份之「第四節股權管理事務」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現有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的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辦事機構，組織實施股權管理事務相關工作。 公司董事長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第一責任人。公司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直接責任人。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	第四十一條 依法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在批准前，公司股東應當按照所持股權比例繼續獨立行使表決權，股權轉讓方不得推薦股權受讓方相關人員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變相讓渡表決權。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應當充分了解股東權利和義務，充分知悉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潛在風險等信息，投資預期合理，出資意願真實，並且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 公司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現有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的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公司股東質押所持公司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所持公司股權比例的50%。 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惡意規避股權鎖定期要求，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公司股權的控制權。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虛假出資、出資不實、抽逃出資或者變相抽逃出資； (二)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 (三) 濫用權利或影響力，佔用公司或者客戶的資產，進行利益輸送，損害公司、其他股東或者客戶的合法權益； (四) 違規要求公司為其或其關聯方提供融資或者擔保，或者強令、指使、協助、接受公司以其證券經紀客戶或者證券資產管理客戶的資產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現有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的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五) 與公司進行不當關聯交易，利用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 (六) 未經批准，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權，變相接受或讓渡公司股權的控制權； (七) 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主體不得配合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發生上述情形。	
—	第四十六條 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要求等與股權管理事務相關的不法或不當行為時，公司應當及時調查並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在權限範圍內商定整改措施、追責方案、處罰意見等。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現有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的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公司股東存在虛假出資、出資不實、抽逃出資或者變相抽逃出資等違法違規行為的，公司應當在10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並要求有關股東在1個月內糾正。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七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公司股東存在虛假出資、出資不實、抽逃出資或者變相抽逃出資等違法違規行為的，公司應當在10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並要求有關股東在1個月內糾正。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五) 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以及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人關係，不得通過隱瞞、欺騙等方式規避股東資格審批或者監管；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現有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的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五)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在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五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公司： 1、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變更實際控制人；3、決定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權；4、委託他人行使公司的股東權利或與他人就行使公司的股東權利達成協議；5、變更名稱；6、發生合併、分立；7、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8、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9、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情況。公司應當自知悉上述情況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但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GDR的存托人(以下簡稱「存托人」)，則本款規定不適用於該認可結算所及存托人)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六)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 (七)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八)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現有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的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九)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在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五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公司：1、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變更實際控制人；3、決定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權；4、委託他人行使公司的股東權利或與他人就行使公司的股東權利達成協議；5、變更名稱；6、發生合併、分立；7、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8、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9、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情況。公司應當自知悉上述情況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現有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的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但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可結算所或GDR的存托人(以下簡稱「存托人」),則本款規定不適用於該認可結算所及存托人);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開通知中明示的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開採用網絡方式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通過網絡系統認證身份並參與投票表決。	第八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開通知中明示的地點。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開採用網絡投票方式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通過網絡系統認證身份並參與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八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九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現有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的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八十四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書面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八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香港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第九十二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香港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現有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的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八十九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 工作日 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九十五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 交易日 公告並說明原因。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 公司股東單獨或者與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50%以上股權的，或者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非職工代表董事）、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 ...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 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或者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非職工代表董事）、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 ...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現有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的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按照本章程第九十條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前被免除其職務的，公司股東大會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的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陳述意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董事任期屆滿前被免除其職務的，公司股東大會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的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陳述意見。 ...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現有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的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發展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1/2以上的比例。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發展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百八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三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三百零六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 1、 是指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30%以上的股東；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的表決權的行使；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3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第三百一十二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 1、 是指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30%以上的股東；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的表決權的行使；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3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現有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的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2、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決定公司半數以上的董事人選； 3、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以其他方式控制公司。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實際支配公司及公司股東行使股東權利的法人、其他組織或個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內部董事，是指在證券公司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是指與證券公司及其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外部董事；外部董事，是指不在證券公司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	2、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決定公司半數以上的董事人選； 3、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以其他方式控制公司。 (二)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25%以上的股東或者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以上的第一大股東。 (三)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實際支配公司及公司股東行使股東權利的法人、其他組織或個人。 (四)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現有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的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五) 內部董事，是指在證券公司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是指與證券公司及其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外部董事；外部董事，是指不在證券公司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 (六) 工作日，是指國務院規定的法定工作日，包括國務院宣佈為臨時工作日的周六或周日（「調休工作日」），但不包括法定節假日以及調休工作日以外的周六或周日；交易日，是指每周一至周五，不包括法定節假日及調休工作日。	

二、 對照《公司章程》上述修訂內容，相應調整《公司章程》章節條款的序號。